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 | ❑學業優秀 | 獎學金審核年 月　日 |
| ❑特殊才藝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❑男❑女 | 遷入本市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聯絡人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族別 | 族 | 聯絡電話 | (白天)(手機) |
| 就讀學校 | 申請類別：**國小****（二、三年級）** | 年級班別 | 前學期成績 | 語文 | 健康與體育 | 數學 | 生活 | 綜合活動 | 日常生活表現 | 平均 |
| 校名　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　國民小學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班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 |
| 特殊才藝具體事實 | （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） |
| 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 |
| 學校聯絡電話 |  | 導師簽章 |  | 教務處核　章 |  |
| **虛線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，申請人或學校請勿自行填寫。** |
| 審查結果：一、❑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❑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❑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四、❑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❑**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**六、❑符合特殊才藝。七、❑身心障礙。 |
|  | 符合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規定，擬准予核給新台幣貳仟元整。 |
|  | 不符規定，不予補助。❑未設籍本市；❑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❑無原住民身分但非單親家庭子女。 |
| 承辦人 |  | 組長 |  | 主任秘書 |  | 主任委員 |  |
|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 | ❑學業優秀 | 獎學金審核年 月　日 |
| ❑特殊才藝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❑男❑女 | 遷入本市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聯絡人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族別 | 族 | 聯絡電話 | (白天)(手機) |
| 就讀學校 | 申請類別：**國小** **(四~五年級)** | 年級班別 | 前學期成績 | 語文 | 健康與體育 | 數學 | 社會 | 藝術與人文 | 自然與生活科技 | 綜合活動 | 日常生活表現 | 平均 |
| 校名　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　國民小學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 |
| 特殊才藝具體事實 | （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） |
| 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 |
| 學校聯絡電話 |  | 導師簽章 |  | 教務處核　章 |  |
| **虛線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，申請人或學校請勿自行填寫。** |
| 審查結果：一、❑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❑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❑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四、❑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❑**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**。六、❑符合特殊才藝。七、❑身心障礙。 |
|  | 符合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規定，擬准予核給新台幣貳仟元整。 |
|  | 不符規定，不予補助。❑未設籍本市；❑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❑無原住民身分但非單親家庭子女。 |
| 承辦人 |  | 組長 |  | 主任秘書 |  | 主任委員 |  |
|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受理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 | ❑學業優秀 | 獎學金審核年 月　日 |
| ❑特殊才藝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❑男❑女 | 遷入本市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聯絡人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族別 | 族 | 聯絡電話 | (白天)(手機) |
| 就讀學校 | 申請類別：**國小** **(六年級)** | 年級班別 | 前學期成績 | 語文 | 健康與體育 | 數學 | 社會 | 藝術與人文 | 自然與生活科技 | 綜合活動 | 日常生活表現 | 平均 |
| 校名　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　國民小學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 |
| 特殊才藝具體事實 | （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） |
| 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 |
| 學校聯絡電話 |  | 導師簽章 |  | 教務處核　章 |  |
| **虛線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，申請人或學校請勿自行填寫。** |
| 審查結果：一、❑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❑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❑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四、❑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❑**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**。六、❑符合特殊才藝。七、❑身心障礙。 |
|  | 符合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規定，擬准予核給新台幣貳仟元整。 |
|  | 不符規定，不予補助。❑未設籍本市；❑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❑無原住民身分但非單親家庭子女。 |
| 承辦人 |  | 組長 |  | 主任秘書 |  | 主任委員 |  |